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14號

異 議 人

即聲請人 吳佳璇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
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調解聲請之裁定不服者，得於
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
如認為異議不合法時，應裁定駁回之；如認為異議有理由，
即應撤銷原裁定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
送請法院裁定，不得自行駁回。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
範要點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繳納聲請費，
並有收據證明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鈞院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經本院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於113年10月30日
發函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函於同年11月4日
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員林簡易庭函、送達
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為憑，而於民國113年1
1月22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查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1
月4日到院繳納聲請費，有聲請人所提收據在卷可稽。聲請
人既已繳納聲請費，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
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